

证券代码：832439

证券简称：马可正嘉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马可正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的二级子公司沧州渤海新区新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公司 2025 年度处置了 9 台纯电动自卸货车，账面原值 6,370,353.97 元，2025 年末账面价值为 1,595,479.28 元，交易价格总计 1,834,000.00 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40,850,685.39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人民币 23,398,722.44 元，2025 年度出售资产账面原值为：6,370,353.97 元，账面价值为 1,595,479.28 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和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分别为 15.59% 和 27.23%，上述交易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故以上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黄骅市彤浩道路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羊三木乡刘皮庄村

注册地址：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羊三木乡刘皮庄村

注册资本：5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装卸搬运；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轮胎销售；汽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景瑞环

控股股东：景瑞环

实际控制人：景瑞环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自然人

姓名：王振威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大安镇小白山村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重型自卸货车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河北省沧州市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无其他需要特别说明事项。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 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未进行专项审计，亦未聘请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二) 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账面价值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确定。

(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2025 年公司的二级子公司沧州渤海新区新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分别与黄骅市彤浩道路货物运输有限公司以及自然人王振威签订了二手车买卖合同，出售其名下的 9 辆重型自卸货车，交易价格总计 1,834,000.00 元。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整体运营效率。

(二)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出售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不利影响。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资产优化，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

《北京马可正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马可正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